

# 两用物项出口许可 申请填报指南

商务部安全与管制局

2025 年 3 月

## 目 录

|                           |    |
|---------------------------|----|
| 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申请填报说明.....       | 1  |
| 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申请材料自查要点及自查表..... | 6  |
| 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申请常见问题解答.....     | 10 |
| 一、基本问题.....               | 10 |
| 二、许可申请.....               | 14 |
| 三、业务咨询（物项识别）.....         | 22 |
| 四、合规建设.....               | 28 |

## 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申请填报说明

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申请已实现全流程无纸化，出口经营者应严格遵守国家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中（<https://ecomp.mofcom.gov.cn>），如实填写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申请表中各项内容，按要求提交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所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申请表栏目填写说明如下：

**1.申请材料提交方式：**一般选择电子方式，特殊情况可选择纸质材料报送。

**2.申请类型：**可选择首次申领或换领。已领取许可证后，在证件有效期内如确需对运输方式、报关口岸、商品价格等非关键要素做合理变更，应选择换领。

**3.出口商：**在业务系统注册成功后，出口商相关信息将自动填充。

**4.合同号：**指出口商与进口商签订的外贸合同或协议的编号。如合同号长度超过系统字符限制，应将完整合同号填入备注栏。

**5.进口国/地区：**填写外贸合同中进口商所在的国家或地区名称。

**6.最终目的国/地区：**填写实际最终用户所在的国家或地区，即货物最终运抵并使用的国家或地区。如非直接运抵最

终目的国/地区，应提供补充材料，说明原因及货物运输实际路线。

**7.收货人：**填写实际收货人的标准外文全称或标准中文全称。

**8.最终用户：**填写拟出口两用物项最终使用者的标准外文全称或标准中文全称。

**9.贸易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如实选择填写，如一般贸易、国际租赁、承包工程、来料加工等。

**10.付款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如实选择填写，如信用证、托收、汇付、现付、免费等。

**11.合同签订日期：**指出口商与进口商签订外贸合同或协议的具体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同，以最后签字日期为准。

**12.运输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如实选择填写，如海上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航空运输、邮政运输、海运+陆运、海运+空运等方式。

**13.报关口岸：**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出口报关口岸名称。

**14.币别：**指合同或协议中商品金额的币别。

**15.商品分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选择填写，如货物、技术或服务。

**16.商品名称及管制编码、商品编码：**出口申请者应对拟出口物项的管制编码和商品编码进行认真识别，可根据系统提示选择填写商品名称及管制编码、商品编码。商品编码即海关商品编码，并非所有两用物项都提供了商品编码选项，

如系统没有商品编码选项，应如实自主填写。

**17.规格、等级：**填写拟出口物项的具体型号、规格、等级等参数。如系统中提供的参考商品名称不准确，应在该栏填写准确的商品名称。**数量和单价**应与外贸合同一致，请注意选择正确币别，填写完成后，原币金额值会自动折算美元值。

**18.是否预填写运输公司联系方式和运输路线：**建议填写，在运输公司名称栏填写运输企业的名称，在货物运输路线栏填写货物运输的始发地、中转地及目的地等信息。

**19.换领理由：**申请换领许可证时需填写换证理由，应如实陈述。首次申领无需填写。

**20.商品技术描述：**应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相关出口管制公告或《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中具体物项的描述，明确填写拟出口物项相应指标的实际情况，确保能够清晰判断出口商品属于管制范围。上述关键指标之外的物项技术信息，可另加附页。例如，无人机产品应写明最长续航时间、抗风能力（千米/时）、最大航程、气雾剂布撒装置容量等指标的具体数值。

**21.商品常见用途：**指该商品常见的一般用途，可能涉及多个领域多种用途。

**22.商品最终用途：**指申请出口商品的实际最终用途，描述应具体、准确、有针对性，而非泛泛说明使用领域，且应与《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中的最终用途描述一致。不要擅自填写最终用途以外的信息。

**23.备注：**填写确需补充的重要信息，如实际出口数量因

单位不同的折算情况等。

**24. 申请人类型：**可选择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社团法人、行政机关等。**单位证件号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5. 单位所属地区：**系统自动填充。

**26. 进口商相关信息：**按系统提示如实填写，中文名称应填写标准译名。进口商**补充信息**应如实填写，且与进口商介绍材料保持一致。确无相关信息的，请附有关情况说明。

**27. 最终用户相关信息：**按系统提示如实填写，中文名称应填写标准译名。最终用户**补充信息**应如实填写，且与最终用户介绍材料保持一致。确无相关信息的，请附有关情况说明。

**28. 生产商相关信息：**按系统提示如实填写有关信息。

**29. 出口商相关信息：**按系统提示如实填写有关信息。

**30. 选择上传电子材料方式提交申请，需要上传附件。首次申领**需上传的电子附件包括：《申请表》（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合同、协议或其他证明文件；申请出口物项的技术说明书；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等相关保证文书（含经出口商盖章确认的中文译件）；最终用户情况简介（含中文译件）；申请企业的法人代表、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商务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非必须）。**换领**需上传的电子附件包括：《申请表》（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换证说明；拟作废许可证；暂时停止使用该出口许可证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其他相关材料（非必须）。

**31. 分证：**分证是指该单申请审批通过后，将按录入的分

证信息自动分成多份许可证，最多不超过 12 个，各分证数量之和为出口商品总数量。如果该单包括多个不同规格型号的物项，目前不支持分证。

## 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申请材料自查要点及自查表

申请者正式提交申请前，应对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申请材料进行自查，主要从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一致性三个方面检查。

### （一）申请材料完整性

出口许可（首次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 1.申请表
- 2.合同、协议副本或其他证明文件
- 3.申请出口物项的技术说明或检测报告
- 4.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含中文译件）
- 5.进口商、最终用户情况简介（含中文译件）
- 6.申请者的法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 7.商务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申请者并可主动提交有助于审查的其他材料）

### （二）申请材料规范性

1.申请表：栏目内容填写准确、规范。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需提交委托书）亲笔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申请表两联间须骑缝加盖企业公章。

2.合同、协议：有完整的合同/协议号、签订时间、商品名称及出口商、进口商等信息；出口商应为我境内（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企业，进口商应为国外企业或我港澳台地区企业。合同或协议应由双方签字或加盖企业公



章。建议合同中包含出口管制合规相关条款。

**3.物项技术说明或检测报告：**对照管制清单、公告中具体物项的描述，明确提供出口物项相应指标的实际情况，确保能够清晰判断拟出口商品属于管制范围。

**4.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一般应按模板出具，用户信息和承诺要点完整，英文原件需外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如外方无公章，需说明有关情况；中文译件应加盖出口商公章，以确认翻译准确。最终用户若为港澳台地区企业，应按港澳台地区专用模板出具。

**5.进口商、最终用户简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资产规模、员工人数、公司网站、主要生产商品等情况，亦可提供实际生产场景、产品照片，以往合作情况等。

**6.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材料申领中涉及的法人、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及清晰证件复印件，有关材料及证件应在有效期内。

**7.其他材料：**可能包括计量单位折算说明、历史出口记录及物项实际使用情况、出口数量合理性说明等材料；如被主管部门退回，应按照系统提示的退回要求修改或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再提交。

### **（三）申请内容一致性**

- 1.上传材料的申请表号与系统申请表号一致。
- 2.申请表中合同号、合同签订日期、收货人、进口商、最终用户、商品规格型号、数量、单位、价格等信息与上传

合同内容一致。如无法一致，应附情况说明原因，例如计量单位折算说明等。

3.申请表中合同号、商品名称、出口商名称、最终用户名称及地址、最终用途表述等信息与《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中有关信息一致。

4.申请表中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信息与上传的身份证明文件一致。

5.在申请系统填报的进口商、最终用户等信息应与合同、进口商及最终用户简介、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等材料中有关信息一致。

6.申请表中的出口物项与上传技术说明的物项一致。

附件：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申请自查要点表

## 附件

### 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申请自查要点表

| 类型   | 材料完整性                                 | 填报规范性  | 内容一致性  |
|------|---------------------------------------|--|--|
| 首次申领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表          | <input type="checkbox"/> 参考填报说明如实填写<br><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br><input type="checkbox"/> 两联表盖骑缝章  | <input type="checkbox"/> 上传的申请表号与系统表号是否一致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        |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号<br><input type="checkbox"/> 签订时间<br><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br><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商、进口商中英文名称准确<br><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双方签章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表中内容与合同是否一致（合同号、签订时间、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进出口商等） |
|      |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说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管制清单或公告提供相应的技术指标具体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表中物项与技术说明书物项名称是否一致，指标信息是否一致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最终用户用途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参照模板出具<br><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要点完整<br><input type="checkbox"/> 签字人姓名职务清晰<br><input type="checkbox"/> 亲笔签名/加盖公章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表中商品名称、合同号、出口商、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等信息是否一致             |
|      |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商/最终用户情况简介 |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时间、经营地址<br><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主要产品<br><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规模、员工人数<br><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网站                                      |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商/最终用户信息与申请系统、申请表、合同信息是否一致                  |
|      |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br><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负责人<br><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表中填写的人员信息与上传身份证件是否一致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  |  |

# 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申请常见问题解答

## 一、基本问题

### 1. 如何申办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

答：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申办已实现全流程无纸化，相关经营者可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业务平台企业端进行网上申请（<https://ecomp.mofcom.gov.cn>），并按要求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相关纸质申请材料。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符合基本要求的申请转报至商务部。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将审查结果反馈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凭电子批复单，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许可证系统领取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

### 2. 如何办理电子钥匙？

答：通过CA电子认证服务商北京国富安电子商务安全认证有限公司办理，咨询电话：010-58103599，网址<http://www.cacenter.com.cn/>。申请电子钥匙后，请联系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领取。

### 3. 什么情况下不需要办理电子钥匙？

答：在线填报出口业务咨询（物项识别咨询）无需电子钥匙。

**4. 在电子系统填报时无法输入/保存/打印，应该怎么办？**

答：遇有此类技术问题，可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10-67870108。

**5. 出口经营者在什么情况下需要申请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十四条，出口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所列两用物项或者实施临时管制的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

相关货物、技术和服务存在出口管制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出口经营者应当依照出口管制法和出口管制条例的规定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两用物项许可审查需要多长时间？**

答：根据《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商务部应当自受理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申请之日起，单独或者会同国家有关部门依照出口管制法和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出口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在45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需要退回补充材料的申请，审查时间自商务部收到符合规定的完整材料之日起开始计算。

对国家安全和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两用物项出口，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或者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报国务院批准，或者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不受上述审查期限的限制。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对出口许可申请进行审查，依法需要组织鉴别，征询专家意见，或者需要对出口经营者、最终用户进行实地核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出口许可审查期限内。

#### **7. 如何查询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申办进度？**

答：企业可登录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系统企业端，点击相应申办条目的“进度查询”查询当前申办进度。

#### **8. 可否致电请工作人员帮忙查询申办进度？**

答：由于申办进度等信息仅向行政相对人公开，电话难以核实致电人身份，建议申请者自行在系统查询办理进度。

#### **9. 系统查询进度显示在会签中，请问会签需要多长时间？**

答：一个单位的会签时间通常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 **10. 申请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需要收费吗？**

答：不收费。

**11. 如果在许可申请中遇到问题，应通过什么渠道进行咨询？**

答：首先可在商务部安全与管制局官网发布的办事指南查阅常见问题解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商务部安全与管制局电话号码均在电子系统首页公布，并及时更新。如需联系工作人员解答，请按照不同物项及业务类别通过相应电话号码进行咨询。

**12. 从境内向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转移两用物项是否需要申领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

答：根据《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两用物项在境内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或者在上述海关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无需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13. 运出境外的两用物项货样或实验用样品是否需要申领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

答：《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运出境外的两用物项货样或实验用样品，视为正常出口，出口经营者应按规定申请两用物项出口许可，并按本办法办理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

#### **14. 央企如何申请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

答：包括央企在内的所有企业都应通过所在地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申请材料转报商务部，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 **15. 监控化学品进出口许可是向商务部申请办理吗？**

答：监控化学品进出口许可审批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请按其相关规定申请许可，获批后领取许可证件可联系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

#### **16. 放射性同位素进口许可如何办理？**

答：放射性同位素进口许可审批主管部门为生态环境部。请按其相关规定申请许可，获批后领取许可证件可联系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

## **二、许可申请**

#### **17. 出口两用物项是否需要事先进行经营登记？**

答：根据商务部令 2025 年第 2 号，两用物项出口经营登记已取消。

#### **18. 需要办理两用物项许可，在哪里能找到办事指南**



南？

答：企业可在商务部官网—安全与管制局—在线办事栏目，或登录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应用系统首页，查询相应事项的办事指南，包括基本信息、设定依据、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方式等。

### **19. 一个合同/订单可以申请多单许可吗？**

答：同一份合同/订单通常对应一单申请，如确有需要将一份合同/订单分批申请多单许可，应书面说明原因，且分批申请商品数量之和不能超过合同总数量。另，一单申请表不能对应多个合同号。

### **20. 同一单申请的物项需要分批出口怎么办？**

答：根据现行《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实行“一批一证”，为便利出口经营者分批出口，一份申请表可申请分领多个许可证，最多不超过12个，可在系统填报申请时在相应栏目做出选择。

### **21. 许可申请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答：申请材料一般包括：

（一）申请表；

（二）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

人的身份证明；

- (三) 合同、协议的副本或其他证明文件；
- (四) 拟出口物项的技术说明或者检测报告；
- (五) 最终用户证明和最终用途证明（含中文译件）；
- (六) 进口商、最终用户情况介绍（含中文译件）；
- (七) 商务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 **22. 哪些材料还需要进行书面提交？**

答：需将《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原件及有签字盖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申请表》报送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其他申请材料不再报送纸质文件。涉及需要“双认证”材料的出口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将上述纸质材料一并报送至商务部。

## **23.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需要提供原件吗？**

答：必须提供有最终用户签字和盖章的原件，并附经出口商盖章确认翻译准确的中文译件。

## **24. 出口物项的最终用途如何填写？**

答：出口经营者应充分了解核实出口物项的最终用途，在申请材料中对最终用途的描述应具体、准确，而非泛泛说明使用领域。如部分石墨物项的最终用途为用于生产耐火砖、阻燃剂等。

**25. 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上的最终用途描述可以有差别吗？**

答：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上对出口物项最终用途的中英文描述都应保持一致。

**26. 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中未找到对应海关商品编号，应如何填写？**

答：并非所有管制物项都匹配了海关商品编号。如拟出口货物的技术指标已达到管制标准，但目录中未提供海关商品编号，出口经营者可自行如实填写拟出口物项的海关商品编号。出口管制的两用技术，出口经营者无需填写海关商品编号，但必须填写物项名称及管制编码。

**27. 申请表中物项数量以千克为单位，合同中是其他计量单位，如何处理？**

答：如出口合同以磅、片、个等为计量单位，但出口许可申请表中是以千克为计量单位，则应将合同数量折算为千克填写，并提供折算情况说明。

**28. 两用物项报关时可否超出许可证上所列数量？**

答：一般情况下不可以，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一批一证”制的大宗、散装的两用物项在报关时溢装数量不得超过

许可证所列出口数量的 5%。“非一批一证”制的大宗、散装两用物项，每批进口时，按其实际进口数量进行核扣，最后一批进口物项报关时，其溢装数量按该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实际剩余数量并在规定的溢装上限 5% 内计算。

**29. 申请表中的收货人是否可以填写中间商？**

答：如果进口商与最终用户之间还有中间商，收货人也可以填写中间商，但需补充说明有关情况，或附中间商与进口商、中间商与最终用户签署的贸易合同等相关材料。必要时应提供中间商承诺合规交易的文件。

**30. 申请表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是否可以其签名章替代？**

答：申请表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须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不能以签名章替代；如其他人员代签，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31. 对出口数量的合理性做补充说明有什么要求？**

答：出口经营者可结合对最终用户的历史出口情况，以及最终用户自身情况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规模、生产能力、下游客户需求等。

**32. 货物名称与管制物项相同或类似，但是技术指标没有达到对相关管制物项描述的要求，是否需要办证？**

答：未达到管制指标的货物不属于管制清单所列的管制物项，一般不需要申请出口许可；但根据《出口管制法》第十二条，如出口商知道或应当知道，或被告知拟出口物项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被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者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或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风险，则应申请出口许可。

### **33. 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是多久？**

答：目前单项许可的许可证有效期一般是6个月。如许可证有效期跨年度，且晚于次年3月31日，则可在3月31日前向当地领证机构换领为实际有效期的许可证。

### **34.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换领许可证？换证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变更运输方式或报关口岸、根据市场变化微调商品价格、许可证延期等非关键要素，可在原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换领。申请者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写申请信息时选择“换领”，并上传以下材料：①新申请表；②旧许可证；③暂时停止使用旧许可证件的有关证明材料；④说明变更事项及原因。

一般情况下，一份许可证只能申请换领一次。

### **35. 什么是通用许可？**

答：通用许可允许出口经营者在出口许可证件载明的范

围、条件和有效期内，向单一或者多个最终用户进行多次特定两用物项出口。通用许可的有效期不超过3年。

### **36. 出口经营者具备什么样的条件才能申请通用许可？**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十六条相关规定，出口经营者建立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且运行良好，具有相关两用物项出口记录和相对固定的出口渠道及最终用户的，可以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通用许可。建议有意申请通用许可的出口商提前与商务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申请通用许可，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二）与两用物项出口有关的合同、协议的副本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三）两用物项的技术说明或者检测报告；

（四）两用物项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

（五）两用物项出口渠道及最终用户有关情况说明。

（六）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运行情况说明；

（七）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申领及使用情况说明；

（八）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37. 在哪些情况下，不适用通用许可？**

答：出口经营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通用许

可：

（一）因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其与两用物项出口相关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因出口管制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

（二）5年内因两用物项出口管制严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三）属于列入《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管控名单内的境外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独资企业、代表机构、分支机构；

（四）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已经获得通用许可的出口经营者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撤销其已经获得的出口许可证件。

**38. 如果未能申请到通用许可，出口经营者应该怎么办？**

答：未取得通用许可的，出口经营者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规定，申请单项许可。

**39. 申请许可证的常见错误有哪些？**

答：常见错误包括：

（1）申请材料不完整，未按要求上传或补充材料附件，申请表缺少出口商盖章、骑缝章、法人签字或落款日期等；

（2）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缺少负责人的亲笔签字，或以签字章代替亲笔签字等；承诺要点不一致，商品名称前

后不一致，最终用途描述不清晰等；中文译件翻译错误，未按要求翻译最终用户企业名称、地址，译件缺少落款，出口商未加盖公章，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等；港澳台地区未按专用模板出具等；

（3）申请表与合同中的合同号、合同日期不一致；

（4）申请表数量金额与合同不一致；

（5）申请表最终用途、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的中英文最终用途表述不一致，最终用途描述过于笼统泛泛，存在明显语句不通、语法错误等；

（6）申请表出口商、进口商、最终用户相关信息有缺失，或与上传附件的用户介绍不一致；缺少进口商、最终用户介绍，或介绍内容过于笼统无法说明出口数量合理性等；

（7）申请人身份证明缺失、不完整、过期或者未出具法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8）产品技术说明等未对照《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等列明相关指标参数；

（9）进口国与中间商国别不一致，最终用户地址、最终用户国别与合同目的港口不一致。

### 三、业务咨询（物项识别）

**40.** 出口经营者如何判断出口的物项是否属于两用物项？

答：出口经营者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



管制清单》判断拟出口的物项是否属于管制物项，也可借助中国出口管制信息网发布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数据库辅助查询（<http://exportcontrol.mofcom.gov.cn/> 页面左侧）。出口经营者应当了解拟出口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性能指标、主要用途等，确定其是否属于两用物项；无法确定的，可以向商务部提出咨询，咨询时应当同时提供拟出口货物、技术和服务的性能指标、主要用途以及无法确定是否属于两用物项的原因。

#### **41. 业务咨询申请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答：出口经营者应当了解拟出口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性能指标、主要用途等，确定其是否属于两用物项；无法确定的，出口经营者可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ecomp.mofcom.gov.cn>）申请办理两用物项出口业务咨询。出口经营者提出咨询的，应当同时提供申请表、拟出口物项名称、拟出口货物、技术和服务的性能指标、主要用途以及无法确定是否属于两用物项的原因。具体可咨询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 **42. 出口经营者在咨询函申请中如何提交物项技术指标？**

答：出口经营者需要根据《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中有关物项技术描述提供拟出口商品相应的技术指标。

**43. 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商品可以申请业务咨询吗？**

答：易制毒化学品相关法规已明确列明了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可清晰识别，无需申请业务咨询。

**44. 业务咨询答复函有效期是多久？**

答：答复函自答复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5. 企业如何获取业务咨询答复函？**

答：审核通过后，企业可在系统内自行下载打印。

**46. 不同型号的产品能否合并申请业务咨询？**

答：业务咨询根据拟出口物项本身属性进行研判，如不同型号产品核心技术指标一致，可合并办理咨询。

**47. 含有镓化合物的器件或材料是否属于两用物项管制范围？**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相关规定，管制的镓相关物项包括：

- a. 金属镓（单质）；
- b. 氮化镓（包括但不限于晶片、粉末、碎料等形态）；
- c. 氧化镓（包括但不限于多晶、单晶、晶片、外延片、粉末、碎料等形态）；

- d. 磷化镓（包括但不限于多晶、单晶、晶片、外延片等形态）；
- e. 砷化镓（包括但不限于多晶、单晶、晶片、外延片、粉末、碎料等形态）；
- f. 铟镓砷；
- g. 硒化镓（包括但不限于多晶、单晶、晶片、外延片、粉末、碎料等形态）；
- h. 锑化镓（包括但不限于多晶、单晶、晶片、外延片、粉末、碎料等形态）。

氮化镓充电器、铟锡氧化物靶材（即ITO）、氧化铟镓锌靶材（即IGZO）、光纤、有机锗、锗烷、氯化镓、石榴石晶体、导热膏不属于当前两用物项管制范围。属于《出口管制法》第十二条第三款所列情形除外。

#### **48. 人造石墨粉是否属于两用物项管制范围？**

答：人造石墨粉不具备抗折强度技术指标，不能同时满足高纯度（纯度>99.9%）、高强度（抗折强度>30Mpa）、高密度（密度>1.73克/立方厘米）要求，不属于当前两用物项管制范围。

#### **49. 对人造石墨高纯度、高强度、高密度三项指标的描述应如何理解？**

答：同时满足①高纯度（纯度>99.9%）、②高强度（抗折强度>30Mpa）、③高密度（密度>1.73克/立方厘米）这三项

指标的人造石墨材料及其制品，属于两用物项管制范围。经营者在办理相关出口许可申请时，应在人造石墨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说明或检测报告中列明其纯度、抗折强度、密度的实际值。

**50. 使用金属或纤维等材料增强的石墨制品是否属于两用物项管制范围？**

答：使用金属或纤维等材料（如棉纤维、玻璃纤维、石棉、四氟芳纶、聚四氯乙烯）增强的石墨盘根、石墨垫片、石墨复合板、石墨线、石墨环不属于当前两用物项管制范围。属于《出口管制法》第十二条第三款所列情形除外。

**51. 哪些商用密码产品需要办理两用物项进出口许可？**

答：商用密码产品进出口许可适用范围为商务部、国家密码管理局和海关总署 2020 年第 63 号公告发布的《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和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和国家密码局 2024 年第 51 号公告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中所列物项。如对照上述清单标准仍无法判定是否需办理商用密码产品进出口许可，可办理两用物项进出口业务咨询。

**52. 商务部、海关总署 2025 年第 10 号公告中 1C117.d 项下钨相关物项是否包括简单混合物？**

答：仲钨酸铵、氧化钨、碳化钨与其他物项的简单混合物，未烧结金属碳化钨均属于当前的两用物项管制范围。

**53. 商务部、海关总署 2025 年第 10 号公告中 1C117.c.2 项下“机械加工”如何理解？**

答：此次列管的固态钨（1C117.c），要求其同时符合材料成分条件（1C117.c.1）和相关尺寸、形状要求（1C117.c.2）。因固态钨的材料性质，此处“机械加工”仅指车、铣、刨、磨等切削工艺（“由大变小”），而不包括挤压、拉伸、扩管等工艺（“由小变大”）。

**54. 偏钨酸铵是否属于两用物项管制范围？**

答：偏钨酸铵是钨的酸性化合物，不属于当前的两用物项管制范围。属于《出口管制法》第十二条第三款所列情形除外。

**55. 已烧结金属碳化钨等相关产品是否属于两用物项管制范围？**

答：已烧结金属碳化钨、碳化钨板（块、棒、球）、碳化钨金属陶瓷、碳化钨合金粉、碳化钨废碎料；以碳化钨制

成的硬质合金钻头、刀片等；金刚石复合片；钨钩（含钨钢）、冲压模具（含钨钢）、铣刀（含钨钢）；钨丝均不属于当前的两用物项管制范围。属于《出口管制法》第十二条第三款所列情形除外。

**56. 碲锌镉靶材是否属于两用物项管制范围？**

答：碲锌镉靶材属于当前的两用物项管制范围。

**57. 碲化镉、碲化锌制造的太阳能组是否属于两用物项管制范围？**

答：碲化镉、碲化锌制造的太阳能组，碲化镉薄膜光伏组件，碲化镉发电玻璃，碲锌镉高分辨探头均不属于当前的两用物项管制范围。属于《出口管制法》第十二条第三款所列情形除外。

**四、合规建设**

**58. 如何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

答：可参考商务部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商务部关于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的指导意见》，以及后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指南》，结合出

口商实际情况建立相关合规制度。如有具体困难，可联系属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安全与管制局。

**59. 哪些类型的出口经营者需要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

答：除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外，为两用物项出口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的经营者，从事商用密码产品进口、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经营者，以及从事两用物项研发、生产等业务的企业、科研院所，均可参照建立相应的合规制度。

**60. 出口经营者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并有效运行有什么好处？**

答：出口经营者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可以做到：（1）事前预防：交易前审查，预防违规风险；（2）事中补救：发现可疑情况，自查自纠，主动报告，迅速补救，防止危害后果的发生或扩大；（3）事后减损：发生违规后，协助查处，证明已尽审慎义务，减少损失。出口经营者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且运行情况良好的，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以对其出口有关管制物项给予通用许可等便利措施。

**61. 出口经营者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应遵循哪些原则？**

答：根据《商务部关于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建立出口管

制内部合规机制的指导意见》，企业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应遵守：（1）合法性原则。出口经营者应将严格执行国家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的根本原则，充分认识合法合规经营的重要意义。经营者的相关行为须符合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经营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独立性原则。内部合规制度是出口经营者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营管理体系中独立存在。出口经营者通过内部合规制度的流程控制和制度保证，对自身经营行为进行规范并自我监督，对违反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行为，内部合规制度可行使一票否决权。（3）实效性原则。出口经营者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建立有效的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实现高层重视、全员参与、全程控制、定期评估、不断完善的运行系统，以切实发挥内部合规制度对出口经营活动的监督管控作用。

## **62. 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具体包括哪些要素？**

答：良好的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主要包括九个基本要素：一是拟定政策声明，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作出明确的合规承诺，企业中高层应带头践行合规承诺；二是建立组织机构，要求企业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的组织管理体系，并明确相关职责；三是全面风险评估，要求企业定期全面评估出口管制风险，梳理可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四是确立审查程序，要求企业对交易从接触订单之初到完成发货进行全流程审查；五是制定应急措施，及时识别违规问题，采取补



救措施，及时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报告违规情况；六是开展教育培训，确保全员覆盖、因岗施教；七是完善合规审计，确保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有效运行；八是保留资料档案，要求企业定期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存档；九是编制管理手册，并及时更新维护。

**63. 出口经营者在建立健全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时，应该拟定怎样的政策声明？**

答：政策声明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阐明出口管制合规的基本目的和重要意义；
- （2）承诺遵守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
- （3）承诺任何情况下都不会从事违反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的商业活动；
- （4）明确表示对出口管制合规的支持；
- （5）承诺在商业活动前，对出口管制风险进行评估审查；
- （6）强调员工熟悉出口管制相关规定并认真遵守的重要性，并要求员工遵守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任何情况下不得违规出口；
- （7）列明违反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和可能受到的处罚；
- （8）提供企业出口管制合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4. 建立健全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时，出口经营者应建立怎样的组织机构？**

答：出口经营者可根据自身实际及“全面风险评估”结果，建立由决策层支持、出口管制合规部门牵头负责、各业务单位具体落实合规工作相结合的，全方位、多层次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出口经营者应确定组织架构各层级，明确出口管制合规人员选拔标准、岗位职责、权限与联系方式，并将合规工作表现纳入绩效考核。有条件的出口经营者可参考以下组织管理体系，或将出口管制合规组织机构嵌入现有合规管理体系；尚不具备条件的出口经营者可根据出口管制业务规模、全面风险评估结果等酌情调整。

**65. 出口经营者进行全面风险评估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全面的风险评估是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的基础。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经营物项情况；（2）客户情况；（3）技术与研发情况；（4）内部运作情况；（5）出口管制相关信息情况；（6）第三方合作伙伴情况；（7）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可见《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指南》，并可根据出口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对照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66. 出口经营者在签约前审查环节需要审查哪些内容？**

答：出口经营者在签约前审查环节需要对物项、最终用户、最终用途及运输路径等相关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具体详见《商务部关于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的指导意见》，并可对照附件中的《警示性行为参照表》关注客户是否存在一些警示性异常行为。